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采购单位（全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合同价款

（一）乙方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结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定的拟开展鉴定补充耕地计划量，对照上年度本区域内耕地占用情况，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申请鉴定的补充耕地数量，规范开展 3500.0288 亩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

2. 根据现场踏勘和样品检测结果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出具初鉴意见及上级部门要求上报的相关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所需资料，乙方提交的全部验收成果资料应当满足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查、备案要求；因乙方工作质量问题导致成果无法通过上级核查的，视为乙方履约不合格。

3 长期派驻专业技术团队进驻平原示范区，全流程保障补充耕地项目的工作进度和质量。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需完成补充耕地面积 3500 亩的质量验收工作，验收服务费单价为 528 元/亩，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848000 元。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1）时间要求：合同生效之日起 360 日历天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

乙方应按照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有关要求，制定内部质量控制计划，按计划实施内部质量控制。配合省级、国家级质量监督检查。因乙方踏勘、样品检测、等级评价等工作存在质量缺陷，被省级、国家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通报批评或要求整改的，

乙方应当无条件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五、验收

甲方对于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行业规范及双方确定的工作标准执行。

乙方应在完成约定的工作后，将工作成果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意见。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限期完成整改改进。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再次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再次提交的验收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意见。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经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848000 元（壹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

（一）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所有付款均需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对应佐证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按财政拨付流程付款。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848000 元，共计完成鉴定面积约 3500 亩，乙方分批次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单价计为 528 元/亩，最终金额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1）乙方完成每批次的补充耕地地块的质量鉴定工作、区级报告初鉴成果并通过市级鉴定合格后，甲方支付该批次工作量对应合同金额的 50%，通过省级验收后，支付该批次工作量剩余款项，直至甲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账号	0300553131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	------------------

账户名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类型	电子普通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开票地址	
开票电话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进入工作现场后，应当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主动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与检查，若乙方拒不落实安全整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业。

2、乙方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管理，确保作业安全。乙方在作业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人员伤亡赔偿、第三方财产损失赔偿等。

3、乙方须具备开展本项目所需资质，项目人员专业能力满足规范要求；不得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4、严格按照现行技术规范开展外业采样、检测、评价，保证原始数据真实、客观，报告结论真实准确，严禁伪造、篡改土壤检测数据。

5、按约定时限提交全套成果，根据主管部门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直至成果通过验收。

6、对项目地块资料、土壤检测数据、矢量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项目。

7、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履约范围内使用权。

八、违约条款

1、乙方以不正当理由逾期提交验收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无不正当理由逾期给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支付违

约金。

3、成果质量不合格、数据造假

(1) 以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成果初审、主管部门评审不通过，乙方应限期无偿返工、复测、修改。经2次修改仍达不到规范要求、无法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经查实乙方存在伪造、篡改土壤检测数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指标损失、行政处罚、经济赔偿等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主管机关处理。

4、转包、分包违约：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

(二) 保密责任

1、乙方对调查所取得的数据及甲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承担保密责任。乙方若未按本约定履行保密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乙方拥有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工作实施方案、移动化质量控制系统等技术及内涵之所有权。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因使用本项目成果而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如发生前述情形，由乙方全权处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为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十、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事项

(一) 委托内容变更目进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增加新的工作内容时，双方应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其范围及费用，增加工作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依法需要履行备案等程序的，按规定办理，不得通过补充协议变相突破原采购范围。增加工作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依法需要履行备案等程序的，按

规定办理，不得通过补充协议变相突破原采购范围。

（二）文件效力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各种文件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具有与合同正式条款同等之效力。根据项目进展而在后续工作中商定的内容与协议中同项条款有所冲突或抵触时，其效力优于原先的约定，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三）损失的计算

本项目及本合同所称之违约损失及所涉及之相关损害后果是指可计量的、有客观证据（有双方认定及来自独立之第三者）支持之直接经济损失。

（四）合约终止

本合同因自然灾害、政策因素或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而导致不能完全执行时应予终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终止后，双方针对已支付项目费用及实际已支出的工作费用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等自然灾害等社会异常事件。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并应当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减少不可抗力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之订立、执行、解释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的签订与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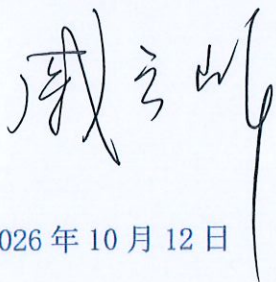
本合同的签约地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非经双方商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不得改变或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